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8月28日，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数码”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及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19日。

（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58.50 万股，原股东王满可以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 3.30 万股，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的部分与其他股东同顺序认购；其余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承诺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缴款安排。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缴款安排同其他认购对象（新增投资者）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58.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4.00 万元（含 234.00 万元）。

（二）认购对象

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屠宁	9.00	36.00	现金
2	朱国良	7.50	30.00	现金
3	丁振威	5.50	22.00	现金
4	王满	5.00	20.00	现金
5	王才明	5.00	20.00	现金
6	邵秀龙	5.00	20.00	现金
7	毛文静	4.00	16.00	现金
8	龚进	2.00	8.00	现金
9	李华荣	1.50	6.00	现金
10	洪畅伟	1.50	6.00	现金

11	傅翀	1.50	6.00	现金
12	陈志军	1.50	6.00	现金
13	叶登	1.00	4.00	现金
14	杨胜昌	1.00	4.00	现金
15	吴泊	1.00	4.00	现金
16	邱涛	1.00	4.00	现金
17	李静	1.00	4.00	现金
18	高彪	1.00	4.00	现金
19	褚贤政	1.00	4.00	现金
20	朱忠君	0.50	2.00	现金
21	王文君	0.50	2.00	现金
22	罗书宏	0.50	2.00	现金
23	冯力	0.50	2.00	现金
24	陈亮	0.50	2.00	现金
合计		58.50	234.0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

本次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

本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2016 年 9 月 5 日（即缴款起始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即缴款截止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17:00 时，认购资金未足额到帐的，视为放弃认购。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支付至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当日，应当将认购款项的付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同时电话确认。

（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9月9日17: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专户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认购款=4.00元/股×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

户名：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647101040003704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人与认购人不一致的，或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资金的，视为未缴纳认购资金；

（三）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XX投资款”（其中“XX”指认购人名称）字样。在汇款单

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五）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

（六）对于认购人超出其实际认购股份应付金额的部分以及认购人以外的其他人错汇的金额，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后退还本人。

（七）请认购人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超过该时间的将被确认为未能出资。

（八）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九）若 2016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如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十）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十一) 认购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五、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渡磬南路 180 号

邮编：322002

电话号码：0579-85720866

传真号码：0579-85720566

邮箱：zguo@lanyudigital.com

联系人：郭振荣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